

## 【重要 請公告】

※請各班導師於開學當日導師時間宣佈下列事宜※

【請轉交學藝股長協助公告】

一、108年02月18日(一)第3節(上午10:10)起開始正式上課。

二、日間部上課節次為十節，各節次上課時間如下表。

節次	上午				下午					
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	第九節	第十節
時間	08:10 至 09:00	09:10 至 10:00	10:10 至 11:00	11:10 至 12:00	12:05 至 12:55	01:00 至 01:50	02:00 至 02:50	03:00 至 03:50	04:00 至 04:50	04:55 至 05:45

三、加退選事宜請依「隨班附讀學分加退選」方式辦理，說明如下表：

選課內容	辦理時程	說明
跨進修部選課	02月19日(二) 08:30~16:3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僅限應屆畢業生與延修生申請。</li> <li>2. 申請者請於當日親自完成申請程序。</li> <li>3. 課程衝堂，無法在日間部修課者。</li> <li>4. 課程未開設，無法在日間部修課者。</li> <li>5. 如符合跨進修部選修條件者，跨選課程僅限修兩科目或六學分以內。</li> <li>6. 當學年度必修科目不得至進修部修課。</li> <li>7. 跨部修習者，須經相關單位主管、系主任、教務長及進修部主任核准，始可辦理。</li> <li>8. 如無需跨進修部選課者，請依「網路加退選」或「人工加退選」方式辦理。</li> </ol>
網路加退選 (含重/補修者)	02月19日(二)12:30   02月25日(一)23:59	重/補修學生請注意，如為下列條件者請另行填寫科目抵充申請表(每人一張)以免影響畢業學分數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加選課程非本學制或非本系專業課程者。</li> <li>2. 加選課程與原來課程名稱不一者。</li> <li>3. 加選課程更改選必修屬性者。</li> </ol>
人工加退選	02月20日(三)08:30   02月25日(一)16:30	因下列因素者可申請(但仍需經審核單位核可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退選本班必修課程者。</li> <li>2. 加選可衝堂課程者。</li> <li>3. 身份為轉學或轉系、轉部生，欲上修課程者。</li> <li>4. 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者。</li> <li>5. 表單自02月20日(三)開放索取或自行下載。</li> <li>6. 畢業班請另行參閱【畢業班選課注意事項】。</li> </ol>

1. 考量個人權益，上述加退選事宜請親自完成，如委由他人辦理或因故未完成選課流程，後續相關責任將由個人承擔。
2. 所有加退選請於期限完成，如未及完成，後續相關責任將由個人承擔。
3. 上述所有表件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站下載，網址如下  
<http://curric.academic.tut.edu.tw/files/15-1029-6088.c3366-1.php>

四、加選電腦相關課程須加收電腦實習費 NT\$960 元；加選語文相關課程需加收語言實習費 NT\$500 元。上述費用請於規定時程內繳交完成，以維護個人修課權益。

五、缺曠課事宜：

1. 依據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，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(含)者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(因公假/懷孕/分娩/哺育簽請校長核可者除外)，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成效，經簽請校長核可之公假，仍應納入學生缺曠課時數計算。
2.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(含經簽請校長核可之公假)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，仍視為學習未達基本要求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六、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，如下表：

學制		年級	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
研究所	碩士班	一年級	6 至 18 學分
大學部	四年制	一、二、三年級	16 至 25 學分
		四年級	9 至 25 學分
	二年制	三年級	16 至 25 學分
		四年級	9 至 25 學分
	七年一貫制	一、二、三年級	20 至 32 學分
		四、五年級	12 至 28 學分
六、七年級		12 至 25 學分	
專科部	五年制	一、二、三年級	20 至 32 學分
		四、五年級	12 至 28 學分
	二年制	一、二年級	12 至 28 學分
中等、幼稚教育學程	大學部各系	一、二年級	2 至 8 學分

七、其他注意事宜：

1. 研究生不可跨修大學部課程。
2. 因授課內容不同，日間部學生不得修習進修部英文課程(延修生除外)。
3.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應於加退選第一天返校辦理註冊、選課。
4. 延修生選課學分達 10(含)學分以上者，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5. 應屆畢業生如選修低年級在校生科目，需配合該課程結束時程並於成績核算後，始由註冊組審核是否符合畢業資格後方能發給學位證書，若欲於畢業典禮時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勿選讀。
6. 各班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，不得提前加選其他班級。
7. 未盡事宜，悉照本校「大學部及專科部選課辦法」辦理(請參照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)。

教務處課務組



啟

##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班選課注意事項

主旨：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班選課注意事項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「1 學分上足 18 週」規定，畢業班補課方案如下(補課週次由第 1 週開始)：

課程時數	上課時數		說明
1 小時	第 1-3 週上 2 節	第 4-15 週上 1 節	第 16-18 週課程補至第 1-3 週
2 小時	第 1-6 週上 3 節	第 7-15 週上 2 節	第 16-18 週課程補至第 1-6 週
3 小時	第 1-9 週上 4 節	第 10-15 週上 3 節	第 16-18 週課程補至第 1-9 週
4 小時	第 1-12 週上 5 節	第 13-15 週上 4 節	第 16-18 週課程補至第 1-12 週
5 小時	第 1-15 週皆上 6 節		第 16-18 週課程補至第 1-15 週
6 小時	第 1-3 週上 8 節	第 4-15 週上 7 節	第 16-18 週課程補至第 1-15 週
7 小時	第 1-6 週上 9 節	第 7-15 週上 8 節	第 16-18 週課程補至第 1-15 週
8 小時	第 1-9 週上 10 節	第 10-15 週上 9 節	第 16-18 週課程補至第 1-15 週

- 二、畢業班同學如加選其他課程，卻因加排節次造成衝堂，則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。辦理期間為 108 年 02 月 20 日(三)起至 02 月 25 日(一)止。「選課單」請自行至課務組「表單下載」處下載或至教務處課務組索取。另，須親自到課務組填寫「選課衝堂報告」。

三、加排節次衝堂上課原則如下：

- 1、畢業班同學加選低年級課程而衝堂，免上畢業班本班加排節次課程。
- 2、畢業班同學加選其它畢業班課程，而造成加選班級加排節次衝堂，免上加選班級加排節次課程。
- 3、畢業班同學加選其它畢業班課程，而造成原畢業班課程加排節次衝堂，免上原畢業班加排節次課程。

四、畢業班課程因補課而加排之確切節次，將於開學時請各班導師公布，或至各系負責加退選老師處、課務組、學生資訊網查詢。

五、如未產生衝堂情況，所有課程照常上課。若有未盡事宜，歡迎至教務處課務組(中正大樓二樓)詢問。

教務處課務組



啟